

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2〕9号

申请人：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河南省获嘉县黄堤镇西马厂村**

被申请人：获嘉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友谊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张吉林 职务：局长

第三人：张**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河南省获嘉县黄堤镇西马厂村**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的获公（黄）行罚决字〔2022〕2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依法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获公（黄）行罚决字〔2022〕252号）。

申请人称：2022年由于申请人和邻居发生矛盾，邻居的

亲戚即第三人张**怀恨在心。第三人曾在加油站对申请人进行辱骂并意图进行殴打，后申请人报警，有出警记录。第三人对申请人怀恨在心，多次踩点，等待申请人开车路过意图不轨，但申请人多次顺利逃跑。2021年11月16日第三人开大车拦截申请人，手持凶器拉开申请人车门，将申请人拖下车，抢夺申请人的手机和行车记录仪内存卡，并对申请人进行殴打，打完后坐车逃跑。当时申请人的孩子也目击相关情况。报警后西工区派出所出警，后转交给黄堤派出所。现如今被申请人明知第三人行为极其恶劣，经申请人多次反映，仍认定第三人违法行为情节为一般。现在第三人还存在无证驾驶行为，且第三人还存在无证驾驶被查时找人作伪证的情况。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3.手机视频；4.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被申请人称：对违法行为人张**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2021年11月13日下午三时许，本案违法行为人张**涉嫌殴打他人案，被申请人接到本案被侵害人即复议申请人李**的报案后，黄堤派出所于案发当日受理，先后对当事人及证人进行了询问，并委托对被侵害人李**的伤情进行了鉴定。于2022年2月1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张**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二百元。

本案对张**殴打他人案的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对于张**殴打他人案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没有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治安案件办理期限。根据该案受案登记表显示，被申请人在办理张**殴打他人案件中，于2021年11月13日事发当天受理，同日委托对被侵害人李**进行损伤鉴定。2021年12月24日出具鉴定意见，同日向双方当事人宣布。2022年2月17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对张**以殴打他人作出了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处罚决定，同日结案。整个案件办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办案期限。对违法行为人张**作出的处罚尺度符合法律规定，对其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同样不违反法律规定。不存在保护违法行为人的情形。经公安机关调查，认定违法行为人张**对李**进行殴打的违法行为情节为一般，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认定的。而对于复议申请人提出的违法行为人仍逃之夭夭的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办理的。至于违法行为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已被处罚，且在本处罚决定书中有所体现。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与申辩、证人证言、现场图、现场照片、视听资料、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对张**作出的获公（黄）行罚决字〔2022〕

2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内容适当，请依法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行政复议答复书；2.相关案卷复印件等。

第三人未提供书面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1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获嘉县公安局接申请人李**报警称，其在获嘉县二号路西工区生活区西侧停车后被人殴打。同日，获嘉县公安局黄堤派出所将该案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理。后被申请人分别对申请人李**、第三人张**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张**在2021年11月13日的询问笔录中称其“用一只手拽着李**拿手机的手，把他从车上拽了下来”。张**在2022年2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称其“用钢管敲了李**几下”。2022年1月13日被申请人对证人李某某进行询问，其在询问笔录中称未看到第三人拿走内存卡。上述笔录均有被询问人或其监护人的签字捺印。2021年12月24日，申请人所受损伤被鉴定为轻微伤，该鉴定意见于当日送达申请人与第三人，二人均表述无异议。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1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第三人张**以殴打他人作出了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处罚决定。

另查明：获嘉县公安局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获公（交）行罚决字〔2021〕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第三

人张**2021年11月13日的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行为处以行政拘留十二日。获嘉县拘留所于同日出具获公（交）执通字〔2021〕636号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载明：“被执行人张**已于2021年11月16日入所。执行期限为十二日（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8日）”。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之规定，获嘉县公安局具有对本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公安机关作出治安行政处罚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本案中，申请人李**称其被第三人打伤，存在抢夺手机和行车记录仪内存卡的情况。获嘉县公安局先后多次询问纠纷当事人及现场证人，并对申请人的伤情委托鉴定，但相关证据仅能证明第三人存在殴打申请人情形，不足以证明第三人实施了抢夺手机和内存卡的行为。申请人单方陈述行车记录仪内存卡丢失系第三人所为，但亦无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因此，获嘉县公安局依据现有证据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此外，获嘉县公安局在办案过程中，履行了受案、调查、告知、延期、送达等程序，程序亦无不当。本案中第三人2021年11月13日的无证驾驶行为已受到相应处罚，李**要求撤销案涉处罚决定的其他理由亦不能成立，对其复议请求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获嘉县公安局作出的获公（黄）行罚决字〔2022〕2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0日